

#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親友探視作業規範

105 年 03 月 04 日中彰家輔字第 1050000931 號函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為使本家榮民得到良好照顧及休養，瞭解榮民與親屬間互動關係，並防止不明人士進入家區，衍生不法，進而利於感染控制，俾維護本家榮民居住安全以及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作業原則：

- (一) 協助親友探訪，強化榮民支持系統。
- (二) 建立探訪紀錄，掌握榮民人際互動網絡。
- (三) 防制閒雜人員進入，維護家區內安全，並利感染管控。
- (四) 降低外訪不明干擾，維護居住安寧。

## 三、規範要點

### (一) 訪客登錄：

於守衛室設置「訪客登記簿」，確實登錄來訪親友姓名、關係、事由、入出時間及車牌等資料，並核發訪客證；離去時收回訪客證，並登錄離去時間。若有特殊事項則通知該房之照服員、堂長，假日時則通知總值日接待處理。

### (二) 訪客接待：

家屬進入本家，由照服員或堂長熱情接待家屬，並說明榮民近況及相關協助，必要時由護理人員說明榮民健康情形。

### (三) 探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探視時間：早上 8 時至晚間 20 時。
- 2、探視期間應注意音量，避免吵鬧，並不得擅入其他榮民房間及於本家指定「吸菸區」外抽菸。另請勿讓孩童在各房、戶內四處竄奔嬉戲、大聲喧嘩，或破壞相關設施（備），違者將予勸離；不聽勸告者報警處理。
- 3、基於本家安全管理原則，家屬嚴禁於榮民房內過夜。如遠程或大陸地區親友有住宿需要者，得事前向本家申請臨時借住於招待所，並負支付相關費用及設施維護、損壞賠償之責。
- 4、親友探訪前需於大門守衛室接受體溫量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（如感冒、發燒、咳嗽、腹瀉等症狀）現象將婉拒入家探訪；故榮

民如有家屬需探訪前，應先行告知，避免造成不便，衍生困擾。

- 5、攜帶藥品給住戶服用時，應交由護理人員評估及登錄，確認無虞後，由護理人員給藥，以維護長者用藥安全。
- 6、親友於探訪期間，若發現長者有不滿問題或異狀時，應即反映各堂長或照服員答覆及緊急應變處理。
- 7、避免攜帶危險物品，如鹽酸、硫酸、刀具、瓦斯爐等交予榮民，致肇生意外。
- 8、嚴禁於受訪榮民房內不當使用電器用品及烹飪食物，避免造成意外及觸發家區火警警報系統。
- 9、家屬陪伴榮民外出或在外過夜時，請務必事先知會本家服務人員及辦理請假手續，以利有效管制；如外出後當日返本家者，需於晚間 2030 時前返回，如恐逾時晚歸者，亦需於外出前或即時致電告知本家服務人員。
- 10、衛生單位通報有疫情傳播時，請親友儘量減少前來探視的時間及次數，如需探訪住民時，亦應配合本家進行檢測體溫、洗手（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）和戴口罩等措施。

四、探事作業程序如附件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親友探視作業規範流程圖

